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概览

余陈杨律师行

2026 年 3 月

版权所有

引言

继《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下称「《条例》」）于 2022 年 2 月生效后，香港法院可承认及强制执行载于本文附件 A 的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

《条例》的立法宗旨，是减少诉讼人需分别在内地及香港法院重审案件的需要，并在「一国两制」下促进司法效能。

《条例》包含两方面的司法机制，即「相互承认」及「相互强制执行」，并就其运作订定规则。

登记申请

在香港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程序透过单方面申请，就载于本文附件 B 的一项或多项指明命令（下称「指明命令」）进行登记而展开，且须附有誓章证据支持，并须向区域法院缴付港币 1,045 元的登记费用，前提是指明命令是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作出的。登记部份指明命令需符合额外资料要求及规定。下文载列额外资料及要求的非详尽无遗清单：

登记申请的额外资料及规定

| | |
|---------------------|---|
| 看顾相关命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从或不遵从命令的情况； • 首次出现不遵从命令的日期（如有）； • 已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如有）；及 / 或 • 若申请在首次出现不遵从命令后两年提出，须获得区域法院的特别准许。 |
| 附有非定期付款或履行作为的赡养相关命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如有）； • 被强制执行人士的资产详情及该人士的财务状况； • 命令的生效日期或命令指明的履行日期； • 未支付的金额或未履行作为的详情；及 / 或 • 若申请在出现不遵从命令后两年提出，须获得区域法院的特别准许。 |

| | |
|--------------------|---|
| 附有定期付款或履行作为的赡养相关命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如有）； • 被强制执行人士的资产详情及该人士的财务状况； • 每个付款到期日或履行每项作为的到期日； • 未支付的金额或未履行作为的详情；及 / 或 • 若申请在出现不遵从命令后两年提出，须获得区域法院的特别准许。 |
| 一方缺席的内地判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传召缺席方的证明文件； • 显示缺席方已被传召的判决书；及 / 或 • 缺席方为申请人。 |

登记项下包括及排除的款项

| <u>包括的款项</u> | <u>排除的款项</u> |
|--------------------|----------------------------|
| 在指明命令下到期应付截至登记时的利息 | 税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收费 |
| 经内地判案法院妥为核证的费用 | 罚款或其他罚金（在指明命令下须支付的罚款或收费除外） |
| 在指明命令下须支付的罚款或收费 | |
| 登记指明命令的合理或附带的合理费用 | |

登记命令

凡区域法院信纳所有登记门槛均已符合，则可将指明命令登记（下称「**该登记命令**」）。

其后，申请人必须将指明命令的登记通知书送达予有关各方。

申请登记作废

指明命令的任何一方，可在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如案件已移交原讼法庭）颁布该登记命令时指定的期限内，申请将指明命令的登记作废。

登记的效力

就看顾相关命令及赡养相关命令而言，该登记命令可在香港予强制以执行，犹如该登记命令是在登记当日原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命令一样；或就状况相关命令而言，该登记命令将于香港法院指定的时间后获承认为在香港有效。

承认的效力

凡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发出的内地离婚证（下称「**离婚证**」）所指明的离婚一方，可藉缴付港币 1,045 元的申请费，向区域法院申请寻求一项承认离婚证在香港有效的命令。

离婚证所指明的另一方可在区域法院订明的期间内申请将承认命令作废。

附件 A

「内地婚姻或及家庭案件判决」指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判决：-

1.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
2. 离婚；
3. 离婚后财产；
4. 婚姻无效；
5. 撤销婚姻；
6. 夫妻财产约定；
7.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
8. 亲子关系确认；
9. 抚养；
10. 扶养（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
11. 监护权（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
12. 探望权；及
13.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附件 B

「指明命令」指：

看顾相关命令

1. 未满 18 岁的人的抚养权；
2. 年满 18 岁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的抚养权；
3. 未满 18 岁的人的监护权；
4. 未满 18 岁的人的探望权；或
5. 保护任何人免在家庭关系内遭受暴力。

状况相关命令

1. 离婚；
2. 宣告婚姻无效；
3. 撤销婚姻；或
4. 某人的父母的身分。

赡养相关命令

1. 未满 18 岁的人的抚养费；
2. 年满 18 岁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的抚养费；
3. 夫妻之间扶养；
4. 财产分割；或
5. 财产所有权的宣告。